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50號

聲請人 即

承當訴訟人 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

訴訟代理人 蘇睿涵律師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賴傳財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李玉敏

複 代理人 丁維儀

被 告 賴國義

賴乾輝

賴乾武

賴乾成

賴乾栖

賴仁謀

賴仁乾

訴訟代理人 劉鴻傑律師

被 告 賴信榮即賴木己之繼承人

賴鴻毅

賴水銀

賴許雪葉即賴敏和之繼承人

賴燕菁即賴敏和之繼承人

01 賴志德即賴敏和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燕秋即賴敏和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賴燕蕙即賴敏和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賴志仁即賴敏和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賴梅鑾
12 賴敏煌
13 賴永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訴訟代理人 賴建佑
17 被 告 賴永利
18 賴俊穎
19 賴東翌
20 賴聰欽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賴永僚
23 賴江金枝
24 法定代理人 賴清鎮
25 訴訟代理人 黃子峻律師
26 被 告 賴清池
27 賴海山
28 賴榮森
29 張秀琴
30 侯阿幸
31 林忠山

01 林明花
02 林廷岳
03 林思汎
04 林忠良
05 林忠賢
06 林秋桂
07 賴孟沅
08 賴坤農
09 賴志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賴志錫
12 賴志恩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應由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為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19 理 由

- 20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1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22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23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2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
25 轉，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宜由受讓人
26 承當訴訟，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
27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
- 28 二、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29 113年7月17日將其所有嘉義縣○○鎮○○段000○○000地號土
30 地應有部分各1/100出賣予聲請人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
31 司，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有上開地號土地登記第

01 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85、301頁），聲請人並
02 聲請承當訴訟。審諸本件共有人數眾多，且被告賴燕菁、賴
03 燕秋、賴燕蕙居住國外，承當訴訟欲獲得兩造全體同意有所
04 困難。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其承當出賣人巨信地產顧問
05 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李玫娜